

关于《泰州学院2024年人事代理人员招聘公告》初审结果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泰州学院2024年人事代理人员招聘公告》要求，我院已完成报名及资格初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初审结果

序号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开考比例	资格初审通过人数
1	DL01	专任教师	1	1:3	3
2	DL02	信息化中心工程师	1	1:3	8
3	DL03	师范教育中心其他专技	1	1:3	8
4	DL04	实验员	2	1:3	68
5	DL05	财务人员	2	1:3	63
6	DL06	基建办其他专技	1	1:3	40

二、资格复审通知

1. 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应为正常开考岗位资格初审通过的考生，必须本人亲自到场。

2. 现场资格复审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3:30—16:30。16:30后未到者视同放弃报名资格。地点为：泰州学院艺术楼大厅（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93号）。

3. 由于报名人数较多，现场资格复审分组进行，请提前准备好审核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下表要求和顺序整理好，到相应审核组进行审核。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复审不通过，不得参加考核。

组别	岗位代码及名称	审核材料
1	DL01-专任教师	1. 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
	DL02-信息化中心工程师	2. 普通高校2024年毕业生：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委培、定向、联办的毕业生还须提供委培、定向、联办单位及所在院校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
	DL03-师范教育中心 其他专技	3. 国（境）外2024年毕业生需提供：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能够证明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材料。
	DL04-实验员	4. 非2024年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最高学历学位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及翻译件）。
	DL05-财务人员	5. 其他报考人员提供：本科至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DL06-基建办其他专技	

4. 准考证由泰州学院统一打印，现场资格复审通过者盖章发放。

三、初试通知

1. 所有资格复审通过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5月18日上午09:00—10:30举行的专业测试或笔试（具体地点及要求见准考证）。

2. 请报考DL01、DL02、DL03岗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于5月18日下午13:00前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试讲或实操（具体地点见校内指引牌），**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四、心理测试通知

1. 考生于5月18日晚通过泰州学院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和人事处网站通知公告栏均可查询初试成绩。

2. 进入复试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于5月19日8:00前到行政楼D1216参加心理测试，**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五、复试通知

参加复试的全部考生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于5月19日下午13:00前到达面试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面试候考地点见校内指引牌）。

以上通知如有变化，将在学校官网另行公告，请密切关注；如本通知内容与之前不一致，以本通知为准！

